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7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966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0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产品经理。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硃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X.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Executive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SchoolofBusiness，Western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郑涛（ZHENG Tao）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银丰和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银丰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中银丰荣基金基金经理。中级经济师。具有9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黄金交易员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乐妮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联系人：徐艳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

2、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债券池；然后基于既定的目标久期、信用利差挑选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为控制风险，本基金的杠杆比例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二）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交易部执行交易指令。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的反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743,933,000.00	96.45
	其中：债券	9,227,668,000.00	91.34
	资产支持证券	516,265,000.00	5.11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500.00	1.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05,147.43	0.38
7	其他各项资产	120,734,336.01	1.20
8	合计	10,102,972,983.4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24,164,000.00	24.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90,708,000.00	17.73
4	企业债券	171,467,000.00	1.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32,436,000.00	8.24
6	中期票据	1,956,399,000.00	19.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7,090,000.00	2.94
9	其他	3,446,112,000.00	34.12
10	合计	9,227,668,000.00	91.37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28001	14平安二级	6,900,000	703,593,000.00	6.97
2	1428005	14招商二级01	6,900,000	701,799,000.00	6.95
3	1428006	14光大二级	6,900,000	700,971,000.00	6.94
4	1520009	15北京银行二级	6,900,000	699,729,000.00	6.93
5	1822005	18上汽通用债	5,000,000	502,600,000.00	4.98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053	18家美1A2	4,000,000	350,120,000.00	3.47
2	1889055	18兴元1A1	3,500,000	166,145,000.00	1.65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多个地方监管局针对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重庆分行等多个分行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招商银行出具处罚决定。处罚原因涉及多项业务领域，招商银行被罚款6570万元。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14平安二级债（1428001），14招商二级01债（1428005）等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734,336.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734,336.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2.58%	0.05%	1.99%	0.08%	0.59%	－0.03%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支出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Y<30天	0.75%
	Y≥30天	0%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和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等信息；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募集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六）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七）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八）增加“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九）增加“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十）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其中：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坣同富裕工业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的议案》；

4.《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博氟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00吨新型锂盐项目的议案》；

6.《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诺莱特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决议议案包括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2、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周达文、钟美红、周艾平、曹伟，公司监事张桂文，公司高管谢伟东、姜希松；

议案4、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周艾平、公司高管毛玉华。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9: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8年8月20日12: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坣同富裕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8（信封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电话：0755－89924512　邮箱：securities@capche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坣同富裕工业区

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0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37

2、投票简称：“宙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含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博氟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00吨新型锂盐项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诺莱特增资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博氟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400吨新型锂盐项目的议案》			
6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诺莱特增资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签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持股数：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经核查，上述公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中，栗延秋期末持股数及合计期末持股数填写错误，现作出以下更正：

更正前：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贾春琳	董事长	现任	41,669,024	3,900	0	41,672,924	0	0	0
栗延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8,255,528	0	0	0	0	0	0
唐正军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600,000	320,000	0	920,000	600,000	320,000	320,000
侯景刚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568,876	200,000	0	11,768,876	200,000	200,000	200,000
蔡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00,000	200,000	0	800,000	600,000	200,000	200,000
梁玲玲	董事	现任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马肖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万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蒋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肖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0	0
殷庆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00	0	0	3,000	0	0	0
张友林	监事	现任	0	56,000	56,000	0	0	0	0
姚占玲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33,196,428	779,900	56,000	55,664,800	1,900,000	720,000	720,000

更正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贾春琳	董事长	现任	41,669,024	3,900	0	41,672,924	0	0	0
栗延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8,255,528	0	0	78,255,528	0	0	0
唐正军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600,000	320,000	0	920,000	600,000	320,000	320,000
侯景刚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568,876	200,000	0	11,768,876	200,000	200,000	200,000
蔡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00,000	200,000	0	800,000	600,000	200,000	200,000
梁玲玲	董事	现任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马肖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万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蒋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肖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0	0
殷庆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00	0	0	3,000	0	0	0
张友林	监事	现任	0	56,000	56,000	0	0	0	0
姚占玲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33,196,428	779,900	56,000	133,920,328	1,900,000	720,000	720,000

除涉及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0.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6,21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年度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华泰期货自2018年8月22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表一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2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131
3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期货任何渠道办理表一内处于开放期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华泰期货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2日起在华泰期货开通表一内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泰期货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华泰期货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2日起在华泰期货同时开通表一内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泰期货的有关规定。

四、在华泰期货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期间，如有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华泰期货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华泰期货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公司网址：www.htfc.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晓西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交易结算员，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美国信安环球股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18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李晓西先生任职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中原银行自2018年8月22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表一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2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3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4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60300
5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
6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7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8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9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1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11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1214
1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4
1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14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15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16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246/ 003871
17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18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5
19	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6
20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5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原银行任何渠道办理表一内处于开放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中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2日起在中原银行开通表一内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原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中原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2日起在中原银行同时开通表一内除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外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原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在中原银行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期间，如有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请以中原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中原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6

公司网址：www.zybank.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